

A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0-08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前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前,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5%以上股东中国环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技术”)持有公司股份4,628.150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中环技术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珠峰国际资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 集中竞价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环技术提供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近日,公司收到中环技术截至2020年12月11日收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环技术所持公司股份124.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减持比例	减持比例	当期减持数量
中国环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6%以上第一大股	46,281,500	5.06%	124,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中国环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760,000	1.336%	4.03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0-09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推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现有已回购的股份总额(即17,503,179股,占目前前公司总股本的1.67%)。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持股规模将以后续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草案及参与者的认购情况确定。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股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实际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认购情况确定。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932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和南京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0.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2.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8.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12月18日(T+2)刊登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有关安排,方便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5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基本情况:136,614.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仲裁事项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对江海证券及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仲裁及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案件总金额合计136,614.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被申请人/被告	被告/被申请人/原告	诉讼请求/案由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累计涉诉/仲裁金额(万元)
1	(2020)沪02民初729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阮民江、上海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仲裁	26,000.00	仲裁阶段	—
2	(2020)沪02民初1386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魏建强、广州恒润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仲裁	5,964.00	仲裁阶段	—
3	(2020)沪02民初1247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阮民江、广州恒润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仲裁	24,087.00	仲裁阶段	—
4	(2020)沪02民初1893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耀华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仲裁	27,103.00	仲裁阶段	—
5	(2020)沪02民初1771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方炎林	民间借贷纠纷-仲裁	12,360.00	仲裁阶段	—
6	(2020)沪02民初1772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李碧涛	民间借贷纠纷-仲裁	1,000.00	仲裁阶段	—
7	(2020)沪02民初1849号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浩源泰利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仲裁	30,000.00	仲裁阶段	52842
合计					136,614.00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20)哈仲立字第0729号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燕卫民
2.被申请人:上海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35,000,000元

3.案件基本情况:2016年11月16日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燕卫民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并开展股票质押业务。交易成交金额(委托金额)135,000,000元,截至仲裁日,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净成交额(证券净成交额)020275)共计3,948万股(被申请人上海耀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耀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股权为质押担保)。

因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偿债本息及违约金义务,申请人于2020年6月8日向位于哈尔滨市的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6月18日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人员: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申请人的融资本金35,0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案件进展情况:2020年6月18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该案正在审理中。

(二)(2020)哈仲立字第1246号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魏建强
2.被申请人:广州恒润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恒润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5,964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2月20日,江海证券与魏建强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成交金额(委托金额)5,964.00万元,截至仲裁日,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净成交额(证券净成交额)002213)共计1,652.66万股(被申请人广州恒润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被申请人广州恒润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的20%股权及该质押担保形成的派生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因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偿债本息及违约金义务,申请人向位于广州市的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偿还申请人融资本金5,964.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27,103.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案件进展情况:2020年12月11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该案正在审理中。(七)(2020)哈仲立字第1849号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北京浩源泰利投资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湖州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30,6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2016年10月-2016年10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北京浩源泰利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交易成交金额(委托金额)人民币30,600元,截至仲裁日,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净成交额(证券净成交额)00062)3,656.0380万股。

被申请人2自愿为被申请人1在上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及各类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

3.被申请人未能完成交付,影响、支付违约金义务,申请人向位于哈尔滨市的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受理。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11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案件进展情况:2020年12月11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该案正在审理中。(八)(2020)哈仲立字第1772号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方炎林

2.案件基本情况:12,360.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2017年10月2月-2017年10月2月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方炎林分别签署了四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成交金额(委托金额)12,360.00万元,截至仲裁日,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净成交额(证券净成交额)300310)共计5,526.9543万股。

因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付息、购回及支付违约金义务,申请人向位于哈尔滨市的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受理。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12,36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案件进展情况:2020年12月11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该案正在审理中。(九)(2020)哈仲立字第1849号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北京浩源泰利投资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湖州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30,600万元

3.案件基本情况:2016年10月-2016年10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北京浩源泰利投资有限公司开展了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交易成交金额(委托金额)人民币30,600元,截至仲裁日,约定质押标的证券净成交额(证券净成交额)00062)3,656.0380万股。

被申请人2自愿为被申请人1在上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协议》及各类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

3.被申请人未能完成交付,影响、支付违约金义务,申请人向位于哈尔滨市的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申请受理。

4.诉讼请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本金人民币30,6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案件进展情况:2020年12月11日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受理江海证券的仲裁申请,该案正在审理中。三、本次案件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上述上述仲裁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毕,对江海证券及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仲裁及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3日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2,235.8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放弃认购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福建惠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惠创投控股有限公司	117	4,692.87	117
2	许俊杰	许俊杰	117	4,692.87	117
3	施宝健	施宝健	117	4,692.87	117
4	陈长安	陈长安	117	4,692.87	117
5	张玉萍	张玉萍	117	4,692.87	117
6	伍翠珍	伍翠珍	117	4,692.87	117
7	钱京	钱京	117	4,692.87	117
8	曹宇平	曹宇平	117	4,692.87	117
9	于国权	于国权	117	4,692.87	117
	合计		1,235.83	42,235.83	1,0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0,784股,包销金额为2,438,046.24元,包销比例为79.28%。

2020年12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691253
联系人:资本销售部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24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5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335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2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网上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79.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34.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6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福立旺”A股股票1,054.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5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汇兑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入新股申购系统后即视为投资者的缴款义务已完成。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45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合伙企业优先级财产份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8亿元受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华越)66.54%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36,666.00万元)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华采)66.65%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42,526.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以下合称标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交易方将在华宝信托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告显示,标的基金是由华宝信托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基金主要投向医疗资产。标的基金存续期均已届满,由于资产未能变现,华宝信托提起强制清算程序,目前法院已受理但尚未进行财产分配。同时,标的基金均存在合伙协议纠纷,对华宝信托和民生信托负有合伙权益收购义务的“ST恒康目前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务关系极为复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在于获得标的基金旗下的医疗服务资产。”

1.根据标的基金协议,有限合伙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将获得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差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述权益实质为一项债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获得相关医疗服务资产的具体方式,是否需要经过司法拍卖程序;2)说明在未受让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份额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能够够通过直接参与司法拍卖程序获得相关医疗服务资产,如是,请比较目前受让优先级财产份额和未参与司法拍卖程序两种方式之间的差异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基金合伙协议中关于清算程序的具体约定,前期基金资产未能变现的具体原因,后续强制清算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华宝信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华宝信托及其关联人、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情况(如有),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

3.结合上述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标的基金存在较多法律争议的情况下,公司受让华宝信托财产份额的主要考虑,相关交易将增加公司的投资基金规模,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相关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考虑。

二、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价格较实际出资额7.92亿元超出0.88亿元,主要系结合优先级实际收益权确定,相关收益权由“ST恒康对华宝信托的回购义务和违约金。同时公告提示风险:一是华宝信托尚有7,791万元未付款的补足义务,公司受让其权益后将导致公司投入进一步增大;二是公司拟受让的权益可能存在减值风险;三是由于“ST恒康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未来对“ST恒康主张回购和违约金时可能无法得到足额清偿;四是标的基金存在对外负债,清算时面临清偿问题,另外,京福华越存在业绩诉讼纠纷,是否需要履行6450万元的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列示标的基金对外负债的具体金额、逾期情况、罚息计算规则,补充披露京福华越业绩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协议约定,计算华宝信托需要承担的相应债务义务;(2)补充披露公司在明知本次交易存在上述多项风险的情况下,仍计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各项风险,逐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公允,并量化、充分提示风险。

5.公告显示,京福华越2019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292.46万元,其投资的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核定床位800张,2019年净利润-1,118.29万元,兰考东方医院有限公司核定床